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12

吳學勵 律師 主編

2013年03月

- ◎ 公司业务
- ◎ 知识产权
- ◎ 投资并购
- ◎ 劳动争议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房产建设
- ◎ 金融财税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识，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27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目 录

▶▶ 公司业务.....	5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5
商务部拟简化反垄断审查程序 审理期或低于 30 天.....	5
发改委发文强化企业债风险防控.....	5
▶▶ 知识产权.....	7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3〕4 号）	7
▶▶ 投资并购.....	11
国家发改委对境外投资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11
央行首次提出 QDII2 试点个人境外投资或开闸	12
商务部等六部门出台《关于规范和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的意见》	12
江苏首颁《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12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发布	13
▶▶ 劳动争议.....	14
最高院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
▶▶ 诉讼仲裁.....	15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5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15
广东省深圳市公布《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	16
▶▶ 刑事辩护.....	17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7
“两高”废止 44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18
最高检将重新明确刑事申诉案件管辖范围.....	19
公安部：“闯黄灯”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	19
▶▶ 房产建设.....	20
三部门：逐步扩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面.....	20
财政部：试点保障房建设绩效评价	20
国土部：逐宗核查非新增建设用地.....	20
重庆：房产税起征点今年提至 12779 元/平米.....	21
财政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参与公租房建设	21
国土部：商品房供地不低于过去 5 年年均水平.....	21
北京：将重罚开发商无证售房.....	22
广东：将开展征地制度改革试点.....	22
深圳：原农村集体工业用地可入市.....	22
▶▶ 金融财税.....	24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4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24
▶▶ 证券资本.....	25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25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5
中国证监会公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25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26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2、3 号	26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和第 2 号	27
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入市操作指引》	27
中国证监会首次发布全行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2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28
《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	29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新规	29
证监会发文取消境内企业境外上市“456”限制	30
证监会发布新规全面改革基金产品审核制度	31
证监会修订《创业板年报准则》	32
沪深交易所发布多项 A 股退市配套规则	33
▶▶海商保险	34
交通运输部公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34
交通运输部公布《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34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34
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34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承保机构的通告》	35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1 个税则号列项下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	35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2013 年版	35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36

◎ 公司业务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

（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2月18日）

2012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个人独资企业清算是否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的批复》，自2012年12月18日起施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在个人独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况下，可以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进行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参照适用破产清算程序裁定终结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程序后，个人独资企业的债权人仍然可以就其未获清偿的部分向投资人主张权利。

► 商务部拟简化反垄断审查程序 审理期或低于 30 天

（来源：人民网，2012年12月28日）

商务部反垄断局27日通报了今年反垄断工作情况。据商务部反垄断局局长尚明在会上介绍，今年截至目前，商务部附条件批准经营者集中案件6起，为2008年以来最多。为提高办案效率，经营者集中简易审查程序预计将于明年出台，届时相关案件审理期将有望低于30天。

据介绍，自反垄断法实施以来，我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案件数量从2008年的17件上升至目前每年200余件。截至目前，2012年商务部共收到经营者集中申报201件，立案186件，审结154件，基本与去年持平。在今年已审结的案件中，无条件批准142件，占总量的92%，立案后撤回6件，包括谷歌收购摩托罗拉案、沃尔玛收购纽海控股案在内的6起经营者集中被附加限制性条件批准。

► 发改委发文强化企业债风险防控

2012年凶猛而至的债市大扩容并不因国家发改委时紧时松、甚至有意放缓的审批而停止脚步。不过，面对外界对于中国庞大的影子银行风险的质疑，如何防范2.5万亿存量企业债偿债风险，正在考验债券管理部门的智慧。

12月11日国家发改委正式发布《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该文旨在进一步加强2.5万亿存量企业债的偿债风险防范管理。

文件精神显示，资产负债率将作为发债企业的区分指标之一，对于资产负债率在65%-80%之间的发债企业，在审核工作中将对偿债风险‘重点关注’；同时，对城投债的资金投向范围进一步细化，禁止发债企业相互担保或连环担保。

此番，发改委祭出的第一个杀手锏便是以发行主体资产负债率为主线进行分类监管：对资产负债率在65%-80%的发债企业，在审核工作中将对偿债风险实行，重点关注；对资产负债率在80%-90%的发债企业，原则上必须提供担保措施；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90%，且债务负担沉重、偿债风险较大的企业，将不予核准发债。对能提供有效抵质押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措施的，重点关注类企业，将优先核准发债申请。

相较于地方城投，五大电力公司、铁投平台以及光伏等过去几年高速扩张的产业债，高企的资产负债率是一大难题，五大电力公司发债平台不少资产负债率超过80%。

对此，发改委也作了因地制宜的特殊对待，铁路、地铁、电力特别是水电企业因投资规模较大、投资期限较长，资产负债率较高。物流贸易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自有资金杠杆率较高，大量占用资金，资产负债率较高。上述行业企业因行业特点，对资产负债率要求可适当放宽，负债率超过85%应安排担保措施，超过90%不宜发债。

影响最为显著的，便是明文通知禁止发债企业互相担保或连环担保；同时，对发债企业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在考察资产负债率指标时，按担保额一半计入本企业负债额。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为其他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按担保额的三分之一计入该平台公司已发债余额。

除了发行主体，主承销商、评级公司也成为发改委新规规范的题中之义。针对评级机构近年来普遍存在的评级虚高现象，发改委表示，将组织机构投资者定期对评级机构进行评价，加强对评级机构企业债评级行为监督，对评级质量差、风险揭示严重缺失的评级机构实行禁入制度。

此外，在今年迎来爆发式增长的城投债成为了监管部门的重点监测对象。发改委在文件中着重从城投公司的资产注入方式、城投债担保等多方面进行了明确规范。其中第八条明确规定，城投公司注入资产必须为经营性资产，政府办公场所、公园、学校等纯公益性资产不得注入城投公司。作为企业注册资本注入的土地资产除经评估外，必须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划拨、变更土地使用权人的，应证明原土地使用证已经注销。

● 知识产权

►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13〕4号）

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7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2〕4号）精神，结合成都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以下简称侵权假冒）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重要性

按照国务院、省政府的统一部署，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我市认真开展了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查办了一批大案要案，维护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增强了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关系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是一项长期、复杂、艰巨的任务。各区（市）县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强化协作配合，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保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取得更大成效。

二、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

（一）切实加大行政执法力度。

1. 围绕食品、药品、化妆品、农资、建材、机电、汽车配件等重点商品，以及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领域的突出问题，确定阶段工作目标，定期开展专项整治，继续保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高压态势。加强对生产经营企业的监管力度，切实加大市场巡查和产品抽查抽检力度，对发现的侵权假冒线索追根溯源，深挖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严厉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的“黑作坊”、“黑窝点”。（责任单位：市农委、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版权局、市知识产权局、市食药监局、市林业园林局）

2. 大力整治利用互联网发布虚假商品信息，严厉打击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行为，依法吊销严重违法违规网站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注销网站备案，规范网络交易和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版权局、市食药监局、市经信委、市知识产权局）

3. 创新监管手段，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推动落实生产经营企业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质量承诺制度。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质量关；督促市场开办者、网络

交易平台经营者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引导和督促商户规范经营。（责任单位：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农委、市商务局）

（二）进一步强化刑事司法打击。对侵权假冒犯罪及相关商业贿赂犯罪及时立案侦查，明确查办责任主体和办理时限，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加大对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农资等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力度，定期开展集中打击行动。发掘相关案件线索，深挖犯罪组织者、策划者和生产加工窝点，摧毁其产供销产业链条。有关部门要主动支持配合公安机关履行侦查职责，支持配合检察机关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和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监督职责，支持配合法院做好侵权假冒犯罪案件审理工作，依法严惩犯罪分子。（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三）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1. 市检察院、市政府法制办作为全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工作双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建立健全联席会议、案件咨询等制度，及时会商复杂、疑难案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问题。2013 年年底前建设完成打击侵权假冒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信息共享平台，实现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互联互通。除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外，行政执法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将相关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平台。（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政府法制办、市公安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2. 各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执法检查工作中发现侵权假冒行为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向公安机关通报并按规定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接报后应立即调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行政执法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行政执法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不受理或推诿执法协作的，由检察机关或监察部门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监察局、市公安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四）建立跨地区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各区（市）县、市级有关部门要建立执法协作机制，定期研判侵权假冒违法犯罪形势，确定重点打击的目标和措施。建立线索通报、案件协办、联合执法、定期会商等制度，完善立案协助、调查取证、证据互认、协助执行及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形成打击合力，增强打击效果。规范执法协作流程，加强区域间执法信息共享，提高跨区域执法协作监管效能。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办案优势，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提请公安机关联合执法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给予积极协助。〔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市公安局、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三、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约束激励机制

（一）健全监督考核制度。

1. 将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纳入各区（市）县政府、市级相关部门绩效考核体系，并推动

纳入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开展督促检查，对问题突出的地区，要加强督促、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市政府目督办、市综治办、市商务局）

2. 加大行政监察和问责力度。对因履职不力导致区域性、系统性侵权假冒问题发生的，严肃追究当地政府负责人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责任。（责任单位：市监察局）

（二）加快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把打击侵权假冒行为作为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努力营造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社会信用环境。建立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有关身份信息和信用信息，推进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健全违规失信惩戒机制，按照我市信用信息征集和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将实施侵权假冒行为的企业和法定代表人信息纳入成都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供相关部门共享，向社会公众披露，鼓励金融机构将企业诚信状况与银行授信挂钩。建立和完善信用信息查询和披露制度，引导企业增强诚信意识。（责任单位：市工商局）

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打击侵权假冒伪劣工作

（一）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加强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平台和举报处置指挥信息化平台建设，完善举报投诉受理处置机制，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举报投诉热线电话、网络平台作用。建立和完善有奖举报制度，落实奖励经费，鼓励社会公众举报侵权假冒行为。鼓励企业积极配合相关案件调查，加大对企业维权行为的支持力度。行政执法部门要依法将侵权假冒案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案件办结后按有关规定公布案件主体信息、案由及处罚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警示企业与经营者。（责任单位：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

1. 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传播渠道，大力宣传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政策措施、工作进展和成效，解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识假防骗知识，宣传注重创新、诚信经营的企业，曝光典型案例，震慑犯罪分子，教育和引导社会公众自觉抵制侵权和假冒伪劣产品。按照全国和全省的有关部署，依托全国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成果网络展为基础，积极开展集宣传、教育、警示等为一体的打击侵权假冒伪劣活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成都传媒集团）。 2.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活动，强化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知识产权培训。（责任单位：市知识产权局）

五、完善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成立成都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有关副秘书长，市商务局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任副组长；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监察局、市综治办、市经信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委、市林业园林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药监局、市版权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府目督办、成都传媒集团分管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全市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负责打击侵权假冒的日常工作。各区（市）县政府和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对本地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和协调对本地区侵权假冒活动重点区域、重点市场的整治；市级相关部门应制定加强监管的具体措施，指导和督促基层开展工作，切实负起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各区（市）县政府，成都高新区管委会、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强执法能力建设。

1. 加强执法队伍业务和作风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依法行政能力。严格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充实基层行政执法人员，加强刑事司法打击侵权假冒犯罪专业力量，下移监管重心，推进综合执法和联合执法。

（责任单位：相关行政执法单位）

2. 加大对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所需经费的支持力度，改善执法装备和检验检测技术条件，提高执法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三）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1. 建立和完善多双边的执法合作机制，进一步提高对跨境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能力。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2. 建立健全企业知识产权海外预警维权和争端解决机制，提高企业在对外贸易投资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能力。加强多双边知识产权交流，增进互利合作。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法规政策和动态信息资料库，学习和借鉴先进经验，提高我市知识产权保护水平。（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知识产权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成都市人民政府

2013年2月19日

● 投资并购

► 国家发改委对境外投资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发布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2012年9月15日。

外商投资方面,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分类,总投资3亿美元及以上的鼓励类、允许类项目和总投资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限制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项目申请报告。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涉及国家安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办法强调,未经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行业管理、国土资源、城乡规划、质量监管、安全生产监管、工商、海关、税务、外汇管理等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 央行首次提出 QDII2 试点个人境外投资或开闸

2013年央行工作会议上,金融改革话题成为亮点。会议提出要积极做好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试点相关准备工作。

会议明确提出,将在今年开展跨境个人人民币业务,稳妥推进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试点,积极做好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试点相关准备工作,以及逐步扩大民间对外投资。

目前,我国实行的是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制度,境内的个人只可以通过银行、基金等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进行境外固定收益、权益类等金融投资。会议要求今年积极做好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试点相关准备工作,这对于持外币在手的个人投资者来说,无疑是好消息。

与QDII中的境内机构投资不同,QDII2是指在人民币资本项下不可兑换条件下,有控制地允许境内个人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等证券投资业务的一项制度安排,即此前市场一直热议的港股直通车制度。QDII2试点的开展将对A股及港股产生一定影响,并对资本项目自由兑换、人民币国际化均有推动作用。

合格境内个人投资者(QDII2)应该与此前所说的“港股直通车”在技术操作上或有区别,但在实质上都是境内个人投资者投资境外的一种方式 and 途径。

央行表示积极备战QDII2试点或意味着有条件有范围的开闸,有条件意味着合格,比如投资年限、投资门槛等符合监管要求,有范围或代表着先香港、后国际的开放步骤。

► 商务部等六部门出台《关于规范和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的意见》

（来源：新华网，2012年12月7日）

12月4日-5日，商务部在昆明召开全国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作会议。会上发布了由商务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等六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规范和促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的意见》。

《意见》主要包括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基础设施建设贷款贴息支持力度；设在西部地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在2020年底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赋予边境经济合作区对外商投资道路运输（旅客运输）、国际货运代理、批发等行业的审核管理权限。

此外，意见还就土地管理、海关特殊监管、劳务合作和工程承包以及人员往来便利化等方面提出了鼓励政策和支持措施。

► 商务部 卫生部联合发布《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医疗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卫生部网站，2012年12月11日）

近日，商务部、卫生部联合发布了《关于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医疗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通知》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以独资形式、或与内地的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以合资或合作形式设置医疗机构。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置合资、合作医疗机构以及除独资医院、独资疗养院外其他独资医疗机构的，其设置的标准和要求按照内地单位或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办理。

► 江苏首颁《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

（来源：商务部网站，2012年12月31日）

《江苏省保护和促进台湾同胞投资条例》（《条例》）将于12月31日起施行。这是《海峡两岸投资保护和促进协议》签署后，祖国大陆颁布出台的第一个台胞投资地方法规。

《条例》规定，台湾同胞投资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享受本省颁布的投资及与投资相关的各项扶持发展的政策和服务。《条例》对台胞的生活便利服务作出人性化规定。对于投资征收问题，《条例》明确：对台胞投资者的投资不实行国有化，只有在因公共利益需要的特殊情况下可以进行投资征收，并规定了完备的程序：拟定征收补偿方案应当征求台胞投资者

的意见；征收实施前，需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 《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发布

2013年1月22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部署要求，为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颁布了《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3〕16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举措，是提升我国经济国际竞争力、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必然选择，有利于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培育发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企业大集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国发〔2011〕47号）提出，要以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企业兼并重组。

《意见》明确了在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过程中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以及积极引导企业稳妥开展兼并重组的方式等。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08789

● 劳动争议

▶ 最高院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3年1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自2013年1月23日起施行。这一司法解释主要针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所涉及的术语界定、定罪量刑标准、单位犯罪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相关刑事案件的法律适用标准。

《解释》共九条，重点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了“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具体含义；二是明确了“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认定标准；三是明确了“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认定标准，特别对行为人逃匿情形下“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的内涵作了规定，以便于司法实务操作；四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认定标准作了解释；五是明确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从宽处罚情形，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刑法的威慑和教育功能，充分维护劳动者权益；六是明确了拒不支付报酬罪的主体范围、单位犯罪等问题。

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一第一款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便于司法实践操作，《解释》第三条、第五条分别对“数额较大”、“造成严重后果”的具体情形作了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解释》，旨在加大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的打击力度，解决办理该类刑事案件所面临的法律适用疑难问题，以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

● 诉讼仲裁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12年12月21日）

2012年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解释》），自2012年12月21日起施行。

《解释》规定醉酒驾驶、无证驾驶、吸毒后驾驶以及驾驶人故意制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人身损害的，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即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人身伤亡”是指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害被侵权人的生命权、健康权等人身权益所造成的损害，包括医疗费用与精神损害赔偿。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人民法院报，2012年12月27日）

2012年12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该司法解释，网络用户、网络服务提供者未经权利人许可，通过信息网络提供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将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网络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网络服务时，如果教唆或者帮助网络用户实施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行为的，网络服务提供者需对网络用户侵犯权利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网站，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施行时未结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规定》立足于指导各级人民法院依法妥善处理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按照“实体从旧、程序从新”这一大陆法系和普通法系公认的法则，确立了 2013 年 1 月 1 日未结案件适用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一般规则。

《规定》共八条，主要内容为：首先，对民事诉讼法新旧衔接适用的一般规则和 2013 年 1 月 1 日前已完成的程序事项的效力问题作出规定；然后，明确规定了 2013 年 1 月 1 日前人民法院对案件已经完成的管辖和送达的效力、妨害民事诉讼行为处理规则的新旧衔接适用、诉前保全措施的新旧衔接适用、申请再审期间规定的新旧衔接适用、申请不予执行仲裁裁决案件的新旧衔接适用的具体规则。

►广东省深圳市公布《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

（来源：法制网，2012 年 12 月 13 日）

12 月 12 日，广东省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圳国际仲裁院管理规定（试行）》正式公布，标志着中国第一个对仲裁机构的专门立法在深圳经济特区诞生。

《规定》规定，深圳国际仲裁院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和前海合作区的实际，借鉴国际商事仲裁的先进制度，创新争议解决机制，制定仲裁规则、调解规则、谈判促进规则、专家评审规则和其他形式的争议解决规则，为境内外当事人提供选择。应当建立与境外仲裁机构的合作机制，可以为境外仲裁机构在境内开展仲裁活动提供仲裁庭审设施，并可以提供一定的程序协助。

● 刑事辯護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行贿犯罪活动，根据刑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全文共十三条，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二）行贿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三人以上行贿的；2.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3.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4.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一）行贿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二）行贿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向三人以上行贿的；2.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3.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向负有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监督管理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严重危害民生、侵犯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的；4.向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影响行政执法和司法公正的；（三）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四）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该司法解释还对“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数额，多次行贿，数罪并罚，从轻、减轻和免除处罚，缓刑和免于刑事处罚，行贿犯罪取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等问题予以了明确规范。

► 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012 年 12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

察院关于办理渎职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该解释自 2013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司法解释首次明确，以“集体研究”形式实施的渎职犯罪，应当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国家机关负有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司法解释还首次明确了滥用职权罪和玩忽职守罪的定罪量刑标准，即对刑法规定的“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一结果要件的认定作出规定，导致死亡 1 人以上即可定罪，谎报瞒报事故将加重处罚。

当前办理渎职刑事案件存在定罪量刑标准不明确、法律适用争议多等问题。渎职行为只有达到情节严重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时，才构成相应的渎职犯罪；犯罪行为达到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造成特别重大损失时，才能对行为人处以更重的刑罚。刑法规定的情节严重、情节特别严重、重大损失、特别重大损失等情形，除个别罪名之外，绝大多数罪名还没有通过司法解释规定具有可操作性的标准。此外，渎职犯罪是较为特殊的一类犯罪，在具体认定和处理上具有不同于其他犯罪的复杂性，存在不同看法。因此，实践中一些地方在定罪量刑标准掌握方面往往采取就低不就高的做法，甚至出现重罪按轻罪处理、轻罪按无罪处理的现象。针对司法实践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最高法和最高检制定了这一司法解释。解释的出台对提高全社会对渎职犯罪严重危害性的认识，促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科学决策，以及加大司法惩处力度将发挥重要作用。

► “两高”废止 44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为适应形势发展变化，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适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决定废止 44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相关决定指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审判、检察工作实际需要，最高院、最高检会同有关部门，对 1980 年 1 月 1 日至 1997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制发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废止在此期间制发的 44 件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

这些司法解释和文件，有的是因为内容已经不适用，例如两高关于审理强奸案件应慎重处理被害人出庭问题的通知；有的是因为社会形势发生变化不再适用，例如关于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第一审普通刑事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通知；还有的是因为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有规定，例如关于严格依法处理道路交通肇事案件的通知等。

废止的文件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法律类推的案件报送核准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判处死刑、死缓、无期徒刑、有期徒刑、拘役的罪犯交付执行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宽大释放法律手续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坚决执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的通知》等。

废止的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从决定施行之日即 2013 年 1 月 18 日起不再适用，但过去依据这些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对有关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仍然有效。

►最高检将重新明确刑事申诉案件管辖范围

根据全国检察机关第二次刑事申诉检察工作会议精神，最高检将根据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进一步研究明确刑事申诉案件的管辖范围、执法标准、办理程序、监督手段等问题，实现各项执法办案工作规范化。

据了解，针对当前刑事申诉检察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最高检将采取三项措施，着力解决群众申诉反映的突出问题。

最高检常务副检察长胡泽君说，一是要更加注重加强权利救济，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对各类刑事申诉案件及时受理、依法处理、按时办结，切实畅通和规范检察环节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渠道。积极做好刑事被害人救助工作，推动完善刑事被害人救助立法。二是更加注重加强监督制约，促进解决司法不公问题。加大对不服法院生效刑事裁判申诉案件的法律监督力度，加强对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赔偿决定和行政赔偿诉讼的法律监督。加强和改进对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申诉案件的复查工作。三是要更加注重加强矛盾化解，有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公安部：“闯黄灯”以教育为主暂不处罚

公安部《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等两个新部令自1月1日实施以来，受到社会广泛关注。从实施的效果来看，新规在规范驾驶行为、减少交通违法、预防重大交通事故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已初步显现。

目前，一些群众比较集中地对“闯黄灯”的相关处罚规定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此，公安部高度重视，感谢广大人民群众对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日前，公安部交管局专门下发通知，要求各地交管部门对目前违反黄灯信号的，以教育警示为主，暂不予以处罚。公安部将深入听取各方面意见，科学论证，根据我国道路交通管理的实际，进一步细化、明确对违反交通信号灯违法行为的查处情形和处罚规定，更好地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房产建设

▶ 三部门：逐步扩大农村住房保险覆盖面

民政部、财政部、保监会近日联合下发通知，进一步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通知强调，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是一项民生工程、惠民工程，做好农村住房保险工作，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保障和改善民生决策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服务“三农”的重要手段，也是加强农村减灾救灾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各地民政、财政、保险监督管理等部门及保险机构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统一思想，加强协调，合力探索推进农村住房保险工作，确保广大受灾农户真正得到实惠。

▶ 财政部：试点保障房建设绩效评价

财政部近日表示，今年除了继续提供财政资金支持外，还将通过提供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减免相关税收等措施确保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顺利完成。财政部将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试点，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适时扩展到全国。

通知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严格按照规定渠道，从公共预算、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土地出让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政府债券收入中安排资金，用于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城市棚户区改造等需要政府支持的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继续落实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含土地出让收入）与相关税收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费用。

▶ 国土部：逐宗核查非新增建设用地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日前通知，要求各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迅速对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中上报的非新增建设用地逐宗进行核查，于1月20日前将检查核实情况的书面报告、地块清单及相应举证材料一并上报，凡少报或漏报的非新增建设用地，将直接按违法用地计入比例。

通知指出，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的对象是2011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地方上报的新增建设用地中的疑似违法用地图斑。但是，一些地方将部分已认定的新增建设用地按照非新增建设地上报，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卫片执法检查成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为维护土地卫片执法检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平公正，国土资源部决定对2011年度土地卫片执法检查中上报的非新增建设用地开展核查。

►重庆：房产税起征点今年提至 12779 元/平米

重庆市地税局和市国土房管局日前表示，高档住房房产税缴纳门槛再次提高，市 2013 年高档应税住房价格标准已执行新标准，标准提高税率不变。从今年 1 月 1 日起，购买成交建面均价高于 12779 元/平方米（含）的新建商品住房和存量住房，均属于应税住房，这较去年提高 627 元。

2011 年重庆市房产税开征时，高档应税住房价格标准为 9941 元/平方米；2012 年为 12152 元/平方米。今年，该标准将再次调整。机构市场研发中心表示，对高档住房，建面单价须达到上两年主城九区建面均价 2 倍（含）以上的才缴税。由于每年主城房价均不一样，所以高档住房的应税标准会发生变动。

►财政部：投资补助贷款贴息支持企业参与公租房建设

财政部近日表示，今年将采取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方式支持企业参与公共租赁住房建设运营管理。同时，将选择部分市县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绩效评价试点，在试点基础上总结经验，适时扩展到全国。

对于企业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共租赁住房的项目，市县财政部门可以对企业给予适当的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具体政策由市县财政部门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国家政策要求确定。对于由企业代建政府回购的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代建公共租赁住房项目成本核算的监管和审计，保障公共租赁住房项目工程质量，政府回购资金要纳入当年财政预算。

►国土部：商品房供地不低于过去 5 年年均水平

全国国土资源工作会议上表示：今年，国土资源部继续坚持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不动摇，对大企业大地块监督将常态化，600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应保尽保。2012 年，保障性住房用地应保尽保，房地产用地供应保持在较高水平，年均达到 195 万亩，促进了土地市场平稳发展。全国 105 个城市居住地价平均水平同比增幅由 2010 年的 11% 下降到 2011 年的 6.4%、再下降到 2012 年的 2.3%。

国土资源部部长表示，根据房地产市场形势，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供应要确保不低于过去 5 年年均实际供应，保持土地市场平稳运行。加强对闲置土地和各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的查处，促进已供土地开发利用。对今年 600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新增建设用地，继续实行计划专项安排，提前单独报批，应保尽保，并实行目标责任考核。深化利用集体土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并加强指导。

►北京：將重罰開發商無證售房

近日，北京住房城鄉建設系統首批行政處罰裁量基準向社会發布，共計 17 條，涉及施工許可、房地產開發、商品房銷售、物業管理等方面。

根據此次發布的處罰裁量基準，如果開發商未取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預售商品房，根據違法情節和後果，將處以不同等級的處罰：銷售 1 套且收取定金或房款未超過 50 萬元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已收取預付款 0.5% 的罰款；銷售 2 套以上 5 套以下或收取定金或房款超過 50 萬元未超過 300 萬元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已收取預付款 0.8% 的罰款；銷售 6 套以上或收取定金或房款超過 300 萬元的，沒收違法所得，並處以已收取預付款 1% 的罰款。對於，不符合商品房銷售條件，房地產開發企業向買受人收取預訂款性質費用'的行為，按照收取金額的多少，明確了從 1 萬元到 3 萬元 3 檔不同的處罰標準。房企未取得資質證書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根據違法情節和後果，確定了 5 萬元和 10 萬元兩檔不同的處罰標準。

►廣東：將開展征地制度改革試點

日前，廣東省政府在廣州召開全省國土資源工作會議稱廣東也將深化農村土地產權制度改革探索，開展征地制度改革試點工作和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推進集體建設用地有序流轉。在征地拆遷中，要嚴格征地程序，嚴格執行省規定的新征地補償保護標準，嚴格落实好留用地、社保等安路措施，確保被征地農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長遠生計有保障。同時深化農村土地產權制度改革探索，繼續開展征地制度改革試點工作，完善征地拆遷補償安路方式；出台我省宅基地管理辦法，開展宅基地制度改革試點。在依法、自願、有償的原則下，推進集體建設用地有序流轉。

►深圳：原農村集體工業用地可入市

深圳市優化資源配路促進產業轉型升級 1+6 文件新聞發布會日前召開，深圳市委常委表示，當前深圳產業發展面臨着一個非常突出的問題，即土地資源、空間資源不足。為了從制度上解決企業擴大規模、增加土地供應的訴求，出台了優化空間資源配路、促進產業轉型升級的 1+6 文件。

1+6 文件提出，實施差別化地價標準。差別化就是，有扶有控、有保有壓，以結構性、差別化的土地供給，引導空間資源向產業轉型升級的重點方向、重點領域、重點行業和重點企業配路。文件提出，鼓勵原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繼受單位尚未進行開發建設的、符合規劃的合法工業用地進入市場，以掛牌方式公開出（轉）讓，所得收益歸原農村集體經濟組織繼受

单位，并免于收取《深圳市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若干规定》中规定的工业类用地需缴纳的地价。

● 金融財稅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2013 年 1 月 8 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中央财政补贴增值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3 号）。

《公告》明确，按照现行增值税政策，纳税人取得的中央财政补贴，不属于增值税应税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公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发生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

7 月 3 日，国税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工作的指导意见》（《意见》）。

《意见》规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销或者变更税务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对纳税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意见》明确了规范税务行政裁量权的基本要求，规定税务机关行使行政裁量权应当依照法定权力、条件、范围、幅度和程序进行。

◎ 證券資本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

2013年1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业务实施细则（试行）》（《细则》）。《细则》共五章三十四条，主要明确了股份初始登记、变更登记及证券查询、权益分派等登记存管服务的业务办理流程和需提供的申请材料。非上市公众公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即可以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股份登记存管手续，中国结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申报的股份持有明细数据，办理股份初始登记。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hinaclear.cn/main/03/0301/030101/1358669328725.pdf>

►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

2013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是2013年2月24日。《暂行规定》作为《证券投资基金法》的配套规则，明确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基金托管业务的准入条件、审核程序、托管业务规范及监督管理。在净资产指标、专门托管部门设置、系统配备、人员素质、制度建设等准入条件方面，非银行金融机构与商业银行的要求相同，未提高准入标准。在风险控制方面，与商业银行要求资本充足率符合监管规定相对应，《暂行规定》要求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风险指标应符合监管规定。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301/t20130125_220802.htm

► 中国证监会公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

2013年1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公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黄金ETF是指绝大部分基金财产以黄金为基础资产进行投资，紧密跟踪黄金价格，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开放式基金。《规定》的发布使得包括国泰基金在内的黄金ETF产品开发和未来管理的相关各方，证券交易所、黄金交易所、基金公司、

托管行都有了相应的工作标准。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sh/G00306201/201301/t20130125_220794.htm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

2013年1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指引》作了六方面的修改与完善:一是对现金分红备选方案中的超额股利政策作了细化。二是专门增加条款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基准和《指引》所涉分红比例的衡量标准作了明确。三是对采用剩余股利政策但现金分红比例超过30%的上市公司应履行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进行豁免。四是明确了特定情形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分段、分市值披露的适用范围仅限于A股股东。五是对现金回购股份的激励措施予以明确。六是鼓励中小投资者特别是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强化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外部约束。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listing/stock/c/c_20130108_3679148.shtml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

2013年1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标准》突出了对重点违规行为的监管,按照违规行为类型设定不同的处分标准,确保处分标准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是从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三个方面设定明确的处分标准;二是针对上市公司重大事项披露违规、定期报告披露违规等频发的违规事项,作出了细化规定;三是充分考虑中小板公司的规模,在对具体数据进行测算的基础上,设定违规事项的触发指标。《标准》仅适用于对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公开谴责,不包括对中小板上市公司的通报批评以及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其他主体的纪律处分。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files/2013/01/16/981797909583.pdf>

►中国证监会发布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2、3号

2013年1月4日,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配套规则——《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

一申请文件》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自公布之日起正式实施。信息披露指引对非上市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定向转让说明书不再分别出台专项文件，而是统一对非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定最低标准。指引主要规定有：第一，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业务与产品、财务状况。第二，年报和半年报的披露内容比照指引进行。第三，公司可以自主约定和选择信息披露平台。第四，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管有保证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义务。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301/t20130108_220205.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301/t20130108_220206.htm

http://www.csrc.gov.cn/pub/zjpublic/G00306201/201301/t20130108_220208.htm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和第 2 号

2013 年 1 月 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从事药品、生物制品业务》。《指引第 1 号》针对广播电影电视类公司的业务特征、特殊会计处理方式和信息披露难点问题，进一步细化相关公司在定期报告中重要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披露要求；同时明确单部电影票房收入首次超过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 50%、大制作影视作品被主管部门出具明确否定意见；对核心竞争能力有重大影响的演职人员发生变动等几类需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事项的披露要求。《指引第 2 号》针对药品、生物制品研发披露的核心环节，进一步规范生物医药类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包括明确定期报告中关于药品研发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药品研发注册过程中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节点、披露内容的具体要求以及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临时报告事项和披露要求。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49063.shtml>

<http://www.szse.cn/main/rule/bsywgz/39749064.shtml>

►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入市操作指引》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发布了《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入市操作指引》（《指引》）。资管业务客户的开户管理、风险控制管理、套期保值管理、交割管理以及监督管理等将按照本《指引》执行。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统一开户系统改

造完成前的过渡期内，期货公司可以先将相关资料通过统一开户系统上传监控中心，通过审核后，将开户资料交上海期货交易所办理开户。

详细内容请见：

<http://il.hexunimg.cn/2013-01-29/150717526.doc>

►中国证监会首次发布全行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

为切实规范证监会统计工作，进一步夯实我国资本市场统计工作基础制度建设，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统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60号)，证监会制订并于2013年1月7日发布了《证券期货业统计指标标准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5号)(以下简称《指引》)。这是自资本市场建立以来，中国证监会首次对外发布的全行业、系统性、规范化的统计指标标准指引，是重要的统计基础规范，填补了证监会系统统计指标标准的空白。

《指引》用于规范证券期货监管系统内部的统计工作。系统各单位、各部门生产、报送和发布证券期货领域的统计数据，应遵守《指引》规定的统计口径。其他市场参与主体向监管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应当符合《指引》要求，除此以外可自愿使用，但不强制使用。

《指引》在层次结构上分四个层级。第一层级分为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基金市场、期货市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五大模块。第二层级按指标描述内容的性质，将第一层级各模块之下指标分为不同指标群。第三层级为针对统计对象共性特征，外延能涵盖某类统计对象的宽口径一级指标。第四层级为一级指标之下，根据不同种类进行细分的二级指标。以上市公司家数统计为例，第一层级为“股票市场”；第二层级为“市场规模”；第三层级为“上市公司家数”，是指统计期末其股票在沪深交易所发行上市的全部股份有限公司的数量；第四层级为按照统计维度和种类细分的指标，如“暂停上市公司家数”、“A股上市公司家数”等。

按照急用先行等原则，《指引》对证券期货行业的统计指标进行了全面梳理，目前形成了99个一级统计指标。一级统计指标强调对统计对象共性的描述，其外延较广，属于宽口径指标。具体分布而言，股票市场34个，债券市场13个，基金市场16个，期货市场15个，经营机构21个。一级指标之下，将统计对象的常用类属列举，形成430多个二级指标。

《指引》将于2013年5月正式实施。今后，证监会将根据市场发展和产品创新情况，定期对《指引》进行修订和增补，并将组织相关力量开展配套制度建设、培训宣传等工作。

(来源：http://www.cs.com.cn/sylm/jsbd/201301/t20130113_3817285.html)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为了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管理，明确其职权与责任，维护股票挂牌转让及相关活动的正常秩序，2013年1月

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7次主席办公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2013年1月31日，《办法》经公布并予以施行，《办法》共六章三十五条，明确规定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职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自律监管。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09931

►《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布

2013年1月28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为规范和完善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向国家外汇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局、外汇管理部，深圳、大连、青岛、厦门、宁波市分局下发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上市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二十四条，明确了境外上市的定义，明确规定了境内公司在境外上市首次发股结束后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应向其注册所在地外汇局（以下简称所在地外汇局）提交的材料；境内公司境外上市后，其境内股东拟根据有关规定增持或减持境外股份的，应到境内股东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持股登记所应提交的材料；境内公司申请境外上市境内专用账户资金结汇的，应向所在地外汇局提供的材料以及境内公司发生哪些情形时应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上市登记变更等。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410587

►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新规

12月21日，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号）同时废止。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现行的募集资金监管规定散见于多个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存在以下问题：分布广泛且分散；监管标准不统一；对闲置募集资金限制严格，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在此背景下，证监会启动了监管指引的起草工作，期间，通过专题会、座谈会的形式听取市场各方意见。本监管指引在现有法律法规框架体系下，遵循，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总体不变、适当放宽资金使用用途、最大限度提高现有货币市场产品效益三个原则，对现有募集资金监管规定进行了梳理和完善。监管指引主要体现了以下三方面的特点：

一是重申现有规定中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基本要求，坚守监管底线，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

二是适当放宽资金用途，为上市公司留出空间，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监管指引相比现有规定，一个重要的变化体现在监管指引允许上市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比如固定收益类的国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其他投资产品等。同时，为了保证资金安全，增加了投资产品发行主体应提供保本承诺，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专用结算账户不得用于其它用途等此外，监管指引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从目前的 6 个月期限延长至 12 个月。考虑到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能够实现较大的自主权，监管指引放宽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要求，将超募资金每 12 个月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比例由目前的 20% 提高到 30%，并从目前仅适用于创业板上市公司统一为适用于所有上市公司。仅就创业板公司而言，此举将使每年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增加 115 亿元左右。

三是进一步明确程序性规定，细化信息披露要求，强化中介机构责任。

监管指引的一个新增内容是明确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和披露要求。规定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在信息披露方面，一方面要求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投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等信息，及时公告开立或注销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另一方面要求每半年度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当期的收益情况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其他变化体现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时的决策程序更趋严格，要求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统一了董事会全面核查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和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时间要求。目前上交所要求每半年一次，深交所要求一年一次，监管指引统一要求为每半年一次。

►证监会发文取消境内企业境外上市“456”限制

12 月 20 日，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申报文件及审核程序的监管指引》(简称《指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指引》取消了境内企业到境外上市的 456 条件和前置程序，不再设盈利、规模等门槛，同时简化了境外上市的申报文件和审核程序。

根据《指引》，公司申请境外发行股票和上市应提交下列文件：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公司演变及业务概况、股本结构、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与经营业绩、经营风险分析、发展战略、筹资用途、符合境外上市地上市条件的说明、发行上市方案；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相

关决议；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特殊许可行业的业务许可证明(如适用)；行业监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如适用)；国有资产管理部关于国有股权设置以及国有股减(转)持的相关批复文件(如适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如适用)；纳税证明文件；环保证明文件；法律意见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草稿)；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等十三项内容。

而 1999 年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企业申请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则要求境内企业在境外上市应符合 4 亿净资产、5000 万美元融资额、6000 万人民币净利润的标准，这就是所谓 456 条件。这份 13 年前的通知曾对促进境内大中型企业境外上市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这个要求也限制了很多中小企业到境外上市的需求，众多中小民营企业只好通过红筹模式实现在港上市，也就是内地公司将境内资产以换股等形式转移至在境外注册公司，通过境外公司持有境内资产。

“取消‘456’限制，很多中小企业可以直接上市，不用再曲线上市，不仅会大大地满足很多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同时也能分流一部分欲在 A 股上市的企业，缓解 A 股压力，对资本市场和企业来说是双赢的结果。一家券商投行的负责人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因为境外的上市标准比较低，目前在证监会排队上市的 800 多家企业基本都符合境外上市条件，因此，《指引》正式实施后有助于分流 A 股市场的扩容压力。

与此同时，记者了解到，在中小企业境外上市的门槛取消后，监管部门准备将境外间接上市公司(也即小红筹公司)纳入监管范围，逐步完善监管规则，但不新增行政许可项目，加强与境外监管机构的合作，为企业境外上市创造良好地监管氛围。据了解，目前境外上市的小红筹公司均采用设立离岸公司再赴境外上市的方式，在境外上市时未经中国监管机构核准。

此外，H 股公司的全流通和再融资问题也将有可能在企业境外上市中得到有效解决。对于 H 股存量股份的流通问题监管层与有关各方已经达成了共识。H 股公司可以自主选择是否界定为 H 股。同时，对于 H 股公司的再融资，监管部门也将着重于合规性的审核，大大提高审核效率。

►证监会发布新规全面改革基金产品审核制度

证监会基金监管部近日发布实施《关于深化基金审核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关于深化审核制度改革的通知》)及其配套措施，全面改革基金产品审核制度。

基金监管部负责人表示，深化基金审核制度改革的总体思路是：转变审核观念，取消基金产品通道制；简化审核程序，缩短审核期限；实施网上审批，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 取消产品审核通道，公司可以根据市场需求自行决定上报数量和类型。

(二) 缩短产品审核期限，常规产品按照简易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三) 实行基金产品网上申报与审核。作为改革配套措施，监管部门将发布适用于各类常规产品（股票、混合、债券、指数、货币）的基金合同填报指引。同时，推出网上电子化申报和审核系统，通过电子化提高审核效率。

(四) 推动各方归位尽责，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五) 鼓励基金管理公司建立基金的退出机制。随着产品审核市场化改革的推进，未来将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规模较小的迷你基金。监管部门鼓励基金管理公司根据产品特点和管理成本在基金合同中约定自动终止清盘或合并条款。

该负责人表示，在公募基金领域，中国证监会将不断拓宽基金公司业务范围，松绑投资运作限制，优化公司治理，提高公募基金行业的整体竞争力。无论机构准入还是产品创新，都将尽量降低门槛、弱化审批，更多地关注对程序和行为的检查，更加注重风控合规，从以审批带动监管的模式逐步转变为以检查带动监管的模式。

► 证监会修订《创业板年报准则》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正式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0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年报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为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证监会启动了《创业板年报准则》的修订工作。期间，通过专题会、座谈会、问卷调查，利用证监会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邀请创业板公司根据修订稿试编报，并借鉴成熟市场年报披露的经验。在充分吸收各方的意见和建议后，正式发布的《创业板年报准则》共计四章 66 条和 1 个附件，主要体现了以下四方面特点：

一是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本次修订工作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不同需求，确定披露的重点和详略，并做出有针对性的安排：对年报摘要进行大幅简化，着重披露投资者最关心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方面的内容，只保留重要提示、公司基本情况（主要内容为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股东及股本结构情况、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内容；提高年报全文披露要求，尤其是董事会报告部分的内容。同时，在年报全文及摘要的内容顺序排列上，充分尊重投资者需求，做到重点突出，清晰明确。

二是突出创业板特色。由于创业板公司存在行业新、技术新、模式新等特点，普通投资者理解难度加大，因此要求公司在披露核心竞争能力、风险因素、研发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非财务信息时，尽量进行量化分析，讨论和分析要具体、有针对性，避免流于形式；要求公司在分析讨论核心优势、研发投入、风险因素时，提供必要的财务数据予以细化说明；要求公司完善利润分配披露内容，促进公司合理回报股东。

三是提高投资者决策有用性。为提高年报披露的有效性，要求创业板年报信息披露不仅要反映过去的经营成果和资产状况，还要关注未来的变化，包含经营环境、公司战略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等方面，应使披露内容具有充分的相关性、关联性、重要性以及变化性，避免空洞的辞藻堆砌和无重点的流水式叙述。比如要求公司从驱动营业收入变化的关键因素、成本主要构成、重大在手订单、研发投入及进展等方面详细说明报告期公司经营的具体状况；鼓励公司披露管理层在经营管理活动中使用的各种关键业绩指标等。

四是降低公司披露成本。考虑投资者接受信息的特点，适当减少了重复披露及与投资者决策关联程度较低的信息披露要求，避免了大量冗余信息掩盖有效信息的问题，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同时，借鉴创业板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仅在报纸刊载提示性公告的做法，简化年报摘要在指定报纸刊载的要求，公司仅需在报纸登载提示性公告，既方便投资者获取信息，也降低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成本。

该负责人表示，《创业板年报准则》修订工作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体现了年报披露市场化的改革方向，有利于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降低披露成本，对于进一步提高创业板上市公司透明度，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

► 沪深交易所发布多项 A 股退市配套规则

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后，上交所于 2012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 4 项退市配套业务规则，分别是《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暂行办法》、《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退市公司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暂行办法》和《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并对《交易规则》若干关联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交所新规则最大的变化在于，现行规则中 ST、*ST 股票日涨跌幅限制的相关规定被删除，这也意味着 ST 和*ST 股票的，特别管制被取消，ST 类股票的日涨跌幅限制将从目前的 5% 扩大至 10%，与正常股票涨跌幅限制保持一致；除此之外，ST 类股票股价异动的标准也相应上调。上交所交易规则还出现了另外一个明显变化，即增发新股上市首个交易日将不再设涨跌幅限制。此外，上交所的，风险警示板'将于明年 1 月 4 日起正式运行，根据规则，对风险警示股票仍将采取 5% 的涨跌幅限制。

与此同时，深交所则发布实施《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和《退市整理期业务特别规定》。在这些规则中，退市整理期、退市公司重新上市等规定同步亮相。这标志着 A 股市场打通了从公司股票风险警示、暂停上市、恢复上市、终止上市、退市整理和退市股份转让，再到重新上市等各个全新的退市市场环节。出台的重新上市制度适用深交所主板和中小板，退市整理期制度适用于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和创业板，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海商保險

► 交通运输部公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2012 年 12 月 11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规定》），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规定》适用于在港口内进行装卸、过驳、储存、包装危险货物或者对危险货物集装箱进行装拆箱等作业活动。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未经安全条件审查通过，港口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交通运输部公布《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20 日，交通运输部公布《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办法》），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 商务部发布《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 年 1 月 16 日，商务部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加快国际货运代理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

《意见》提出，“十二五”期间，要在转变方式、提高质量的同时，实现规模以上企业营业额年均增长 12% 左右。通过并购重组、扶优选强，打造若干个主营业务突出、经营模式先进、海外网络健全、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国际物流企业。培育一批功能完善、设施完备、资源整合能力强的大中型物流商。推动形成一支品牌效应突出、业务优势明显的中小型专业货代商队伍。基本形成结构合理、业态多样、服务优质、竞争有序的国际货代物流市场。

► 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

2013 年 1 月 17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质管理规定（第二次征求意见稿）》，现向相关单位征求意见，截止日期是 2013 年 2 月 1 日。

意见稿规定，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封闭通航水域经营客船运输外，国

内水路运输企业自有并经营的适航船舶总运力规模应当分别满足下列最低要求：经营省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 5000 总吨；经营省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 1000 总吨；经营内河普通货船运输的：普通货船 600 总吨，其中经营范围涵盖长江干线的，不低于 3000 总吨，经营范围涵盖西江干线的，不低于 2000 总吨。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承保机构的通告》

2013 年 2 月 16 日，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承保机构的通告》，公布了三家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保证金责任保险承保机构名单：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1 个税则号列项下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

2013 年 1 月 28 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4 号——关于对原产于新西兰的 11 个税则号列项下的农产品实施特殊保障措施》。

2013 年 1 月 24 日，海关总署公布了实施特保措施管理的固状和浓缩非固状乳及奶油（税则号列：04021000、04022100、04022900 和 04029100）进口数量已接近 2013 年触发标准的情况。至 2013 年 1 月 28 日，上述农产品进口申报数量已达到 75367.401 吨，超过 2013 年 71060.895 吨的特保措施触发标准。

因此，自 2013 年 1 月 29 日起，对上述协定项下进口的原产于新西兰的上述农产品按最惠国税率征收进口关税。对于在途农产品的税率适用和其他有关事宜，按照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1 号的规定执行。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 2013 年版

2013 年 1 月 16 日，海关总署发布《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 号——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自 2013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62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本国子目注释》是海关和有关政府部门、从事与进出口贸易有关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人进行商品归类的法律依据之一。

► 中国保监会发布《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

2013年1月16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三个基本服务标准为保险消费者在购买保险产品、接受服务提供参考。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从首次接洽客户、售前、售中、售后、协助索赔、处理投诉等流程出发，对代理机构提出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勤勉尽责等要求。

《保险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将经纪服务的流程划分为建立保险经纪服务关系、评估风险、拟定投保方案、为客户选择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期内服务、协助索赔、处理投诉，提出了以客户利益最大化为服务宗旨，诚实守信、专业胜任、勤勉尽责的要求。

《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从建立公估服务关系、为委托方风险评估、查勘、定责定损、处理投诉几个角度出发，对各类业务共有的服务环节提出了诚实信用、专业胜任、客观公正、勤勉尽责的要求。